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簡淑玲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45006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AF01958_1_20151537266.pdf、114AF01958_2_20151537266.pdf、
114AF01958_3_20151537266.odt、114AF01958_4_20151537266.odt、
114AF01958_5_20151537266.pdf、114AF01958_6_20151537266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
獎學金（學業優秀及才藝優秀）申請作業，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2
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460號函暨國教署補助高級
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。

二、請有意申請之學校依照要點規定，填妥申請表件（詳實施
計畫及附件），依限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三、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：請學校進行初審並將申請文件彙整
後，須依序裝訂，免備文，於1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
前向本局提出申請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
10號教育處學管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（申請113-2原住民
優秀學生【學業優秀】獎學金）。



(二)才藝優秀獎學金（個人單項才藝優秀及團體特殊才藝優秀）：

- 1、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：申請人需檢附113年4月16日至114年4月15日參加「教育部（含各司處）或國教署」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。
- 2、團體賽特殊才藝（語文、科學競賽、創意競賽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、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等）獎學金：申請人需檢附113年4月16日至114年4月15日參加參加教育部（含各司處）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，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。
- 3、綜上，個人單項才藝與團體特殊才藝，請由學校進行初審後，將申請文件彙整並依序裝訂（以長尾夾或迴紋針），免備文，於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前向本局提出申請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教育處學管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（申請113-2原住民優秀學生【才藝優秀】獎學金）。

四、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學生應具有原住民身分（請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），未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則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五、相關訊息請逕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，「校園重要公告」下載（或連結<https://reurl.cc/EgMMk0>）；如仍有疑問，學業獎學金相關問題，請洽陳先生（04）2270-4022分機109；才藝獎學金相關問題，請洽游小姐（04）2270-4022分機108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



立六家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